

##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2020年8月

發佈部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佈日期: 2020年8月11日

生效日期: 2021年9月1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五十一號

**第一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第二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的具體確定辦法，由國務院依據本法和有關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對進口貨物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

**第四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

- (一) 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
- (二) 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
- (三) 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前款所稱納稅人所在地，是指納稅人住所地或者與納稅人生產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地點，具體地點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確定。

- 第五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具體適用稅率計算。
- 第六條** 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國務院對重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特殊產業和群體以及重大突發事件應對等情形可以規定減征或者免征城市維護建設稅，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七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與增值稅、消費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一致，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 第八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扣繳義務人為負有增值稅、消費稅扣繳義務的單位和個人，在扣繳增值稅、消費稅的同時扣繳城市維護建設稅。
- 第九條** 城市維護建設稅由稅務機關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徵收管理。
- 第十條** 納稅人、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5 年 2 月 8 日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啓源服務範圍

✓ 公司註冊	✓ 銀行開戶	✓ 商標註冊	✓ 審計鑒證
✓ 合並收購	✓ 人事薪資	✓ 知識產權	✓ 稅務申報
✓ 稅務籌劃	✓ 會計記賬	✓ 租賃協助	✓ 貿易支持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